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1)/L.3/Rev.1  
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7

通过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需要  
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的决定和结论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临时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大会据以核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临时安排的第51/180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A/AC.241/44和A/AC.241/55号文件所载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安排和辅助安排的主动表示；

2. 请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在机构方面的联系以及公约缔约国有许多是联合国会员国且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情况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以支付缔约方会议决定核准的机构联系存在期间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

3. 并请大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排入1998-1999年会议日历；

4. 还请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团征求缔约方会议意见之后任命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其职称为执行秘书，等级为助理秘书长，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与此相关的理解是：这一等级将在任期结束时由缔约方会议加以审查，并改叙为 D-2 级；

5.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向大会介绍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6. 请执行秘书向第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 -- -- --